

# 新能源学院党组织会议文件

华电新能源〔2021〕1号

---



## 关于印发《新能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扎实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以及《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21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新能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经学院2021年第9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新能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思想理论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升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谋划能力，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21年修订）》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是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学院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主题主线，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书记为中心组组长，中心组副组长、学习秘书由组长指定。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增加党支部、教研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如组长因故不能出席，由副组长主持。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及协调工作。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学习安排、学习记录、会议纪要等要要求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安排 1 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如上级有重要会议或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的，要随时组织安排中心组学习。

##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八条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坚持不懈地学习贯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其时代背

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 1 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第九条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和掌握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党风廉政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容。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条 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所需各领域知识。学习要结合高等教育和学校 and 学院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与工作密切相关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哲学、政治、教育、科技、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知识，注重研究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十一条 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学习的主要形式，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二条 个人自学。个人自学主要是以研读指定书目或学习参考资料等为主要形式，并根据学校形势任务需要进行有重

点、有针对性学习，下功夫刻苦学习。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

第十三条 专题调研。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学校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问题结合起来，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为提高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深入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四条 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现场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调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学深学透。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要注意克服以议工作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或就理论谈理论的现象，使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和促进工作、领导工作的本领，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实际工作的目的。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每次集体学习讨论前，要根据学习内容和中心议题认真阅读有关书目和学习资

料，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积极发言。个人自学时，要认真阅读、作好学习笔记。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制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经学院党组织审定，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等，并按照上级党组织相关要求及时报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新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